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26

總收文 事由

廳

廳長

字第 35573

文別

代主

送達

稿擬 稿會 稿

錢元

結虎親

財政廳

檔案 去建一盛

年 七 廿 國 民 華 中

別類

字第 35573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件附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據實 35573 號 文 代主 送達 財政廳 別類 件附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2023

0

代宣

湖北有財政廳：據宏務局奉軍政府主日鄂省
總字第一〇七三五號咨呈稱：查前奉鈞廳本
年三月二十九日庫部字第一五二四七號訓令據省
湖北省有缺公報領據辦法飭印遵辦等因遵行在
案本局查領據台省七名冊以呈微部宏務字第一
〇七三五號代呈云云以資核辦而利工作等情經
查該局於本年元月依送具呈冊後查冊內當係以
建國字第一五二二二號代文轉送查照應予核
核在案茲據該局咨稱尚未准照據報宏務字

重熙子理至希見及乃之師其亦其後應已

重熙子理至希見及乃之師其亦其後應已



第一科

湖北省電務局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鄂電提字第107三五號

事

由簽請轉呈省府配撥本局員工食米以資救濟由

查前奉

鈞廳本年元月二十九日建一盛字第三五四七號訓令抄發湖北省省級公糧願

撥辦法飭即遵辦等因遵經造具本局應領糧食員工名冊以丑徽鄂電

總字第四四六七號電賁請撥轉財政廳撥發在案茲以時經數月迄

未奉准撥下而近來物價上漲不已食米尤甚本局員工每月收入僅能

購米石餘或尤不足其他日需物品尚未計入此種情形實屬無法生

存道聞

省府各廳處又配發員役食米而本局仍未奉到飭撥令文同地區

鄂建字第35573號

工作食米配售一再向隅何能緘默理合再行簽請

鑒核迅賜轉呈

省府准照各廳處前例配撥本局員工食米以資救濟而利工作毋任

叩禱

謹呈

廳長 余

職

張熙光